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456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被告 許瀨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參佰陸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壹佰貳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參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荷蘭銀行所發行之VISA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自民國93年10月6日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元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3年5月15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145,127元，利息309,239元，合計454,366元，而訴外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，下稱澳盛銀行）於99年4月1

01 7日承受荷蘭銀行在台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則原荷蘭銀行之
02 權利義務，自仍由澳盛銀行行使負擔之，又澳盛銀行於100
03 年4月18日將對被告之前揭信用卡債權讓與原告，迭催不
04 理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
05 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荷蘭銀行信
07 用卡申請書、荷蘭銀行信用卡注意事項、荷蘭銀行信用卡約
08 定條款、荷蘭銀行信用卡帳單、債權金額計算書、澳盛銀行
09 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讓與公告為證(見本院卷第19-65
10 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11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12 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
13 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
14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5 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8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9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2 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5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4,960元	
28 合 計	4,960元	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(須按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馬正道